

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新增授信额度并授权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本次申请新增综合授信额度的基本情况

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深圳科达利”）于2021年3月25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并授权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向各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8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，用于公司生产经营活动，该事项已经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1年3月27日、2021年4月21日披露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《公司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并授权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19）及《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34）。

鉴于公司子公司惠州科达利精密工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惠州科达利”）、江苏科达利精密工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江苏科达利”）业务发展需要，拟向银行申请新增总额不超过人民币9.5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，用于公司生产经营活动。授信业务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、项目贷款等业务，贷款期限包括短期借款、中长期借款不限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授信银行	授信对象	币种	金额(万元)	担保方式
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	惠州科达利	人民币	15,000	深圳科达利提供连带责任保证
招商银行深圳分行	惠州科达利	人民币	20,000	深圳科达利提供连带责任保证
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溧阳市支行	江苏科达利	人民币	40,000	深圳科达利提供连带责任保证
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溧阳支行	江苏科达利	人民币	20,000	深圳科达利提供连带责任保证

授信额度最终以授信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。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

实际经营情况需求决定。

二、本次申请新增综合授信额度的审批程序及授权情况

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7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（临时）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新增授信额度并授权的议案》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》等相关规定，本次事项尚需提交至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授信额度有效期限为自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，授信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。

为提高工作效率，保证融资业务办理手续的及时性，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办理上述申请授信事宜，并授权董事长签署授信有关的具体文件（包括但不限于授信、借款等有关的合同、协议、申请书等各项法律文件）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（一）《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（临时）会议决议》；
- （二）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1 年 12 月 28 日